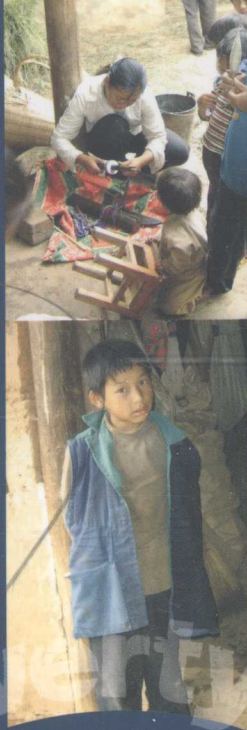


6/22/2012

保障弱势群体的公平受益

云南6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化过程的利益分配问题研究报告集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act:onaid

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丛书

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丛书

保障弱势群体的公平受益

—— 云南6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化
过程的利益分配问题研究报告集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云南地区6个关于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的实地调研报告,这些报告是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资助的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调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这一调研项目的宗旨在于引起人们特别是相关政策的制定者和研究者对少数民族产业化过程中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公平受益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读者对象:民族民间文化产业化相关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龙文

装帧设计:龙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障弱势群体的公平受益:云南6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化过程的利益分配问题研究报告集/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9

(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

ISBN 978-7-80247-158-0

I. 保… II. 国… III. 民族自治地方—文化—产业—研究报告—云南省 IV. G127.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1084号

保障弱势群体的公平受益:云南6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化过程的利益分配问题研究报告集

Baozhang Ruosi Qunti de Gongping Shouyi; Yunnan Liuge Shaoshuminzu Zizhixian Wenhua Chanyehua Guocheng de Liyi Fenpei Wenti Yanjiu Baogaoji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网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转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70 82000860转8123

印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次: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20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0

版 次:2009年1月第1版

定 价:24.00 元

ISBN 978-7-80247-158-0/F·20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在当今全球化市场经济的强力推进过程中，辅以交通与通讯的快速发展，那些过去属于鲜为人知的、处于第三世界偏僻与边缘地区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均受到巨大的冲击，他们的文化传承后继无人，或在外来政治、经济以及权力的压力下无所措手足；然而，即使是本应具有先导性的学术研究成果中，也因快速的社会文化变迁而使文化延续性的评估原则缺少前瞻性的标尺。几乎只有文化传承中涉及商业与旅游经济的精明的投资人实践中，才能总是看到他们以法律“先知”（相对于地方少数民族人对合同签订的相对“无知”与“不知”而言）的优势地位不断赢得地方文化支配的优先权，例如地方文化商业化的优先权，这一优先权无论是以地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出发点，还是使用所谓“开发”的观点，都已证明区域小族群在文化传承过程中的被动性与无奈，而且总是容易使他们的自身利益失去保护。即使是那些没有实施文化商业化的地方族群中，而且是以外来者标榜实施所谓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出发点，我们也时常会发现在他们所拥有的外来价值观标尺下，对其文化“保护”的明显包办代替和“乱点鸳鸯谱”所酿成的各式文化展示之乱相。

既然多元文化延续的选择可以是多样性的，就说明任何地方与族群文化传承的方式与方法也可能是多样性的。可见，关于文化传承的产业化思维与实践只不过是可供选择的多种途径之一，并且尤须谨慎。如是，仅就我们对已经开始文化产业化行动的地区过程与结局加以研究与评估，已经看到了本书项目指导者的先见之明，即他们在试图发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应用的多种可能性，以及即使文化遗产保护和应用之间具有转向的契机，那么，文化遗产可以运用、使用和应用的标准是什么？以及少数民族何以自身维权和成为这一文化实践行动的公平受益人？的确需要及时作出回答。

为此，我们能够提供人类业已积累的何种有益的知识理念呢？

从欧洲200年来的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以及从上个世纪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公约陆续出笼看来，笔者已经注意到当今世界业已实施的文化保护

原则与细则。

我们所说的文物，除了作为文化遗产的“物质遗存”，到具有广泛涵摄力的“有形文物”到“无形文物”术语的设定即是。在中国文物管理系统中关于“民俗文物”的归属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中国这一多民族国家目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潮中，我们早就看到了被忽略的民俗文化失于保护的窘迫状态，例如长江三峡淹没区的民族民俗文物保护规划便以流产而告终。

民族民俗文化遗产同考古类的文物保护理念相同，其价值在于它们同样包含着历史往昔的确切信息，而其情感的价值表现是：国家与民族的认同和象征、历史的传承感，以及宗教信仰。民族民俗文化遗产的价值也是多方面的，包括生态学的、历史的、科学的、人文与艺术的。此外，特定的民族民俗文物确有使用和利用的价值，因此成为今日风靡中国的文化产业的理念基础之一，如果这种文化产业不以牺牲地方人民文化主体性为代价的话。

就 20 世纪联合国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一系列公约内容而言，时至今日已经从确立文化遗产本身保护的一般性原则，逐渐提升到“保护一个环境”（《威尼斯宪章》第六项，1964）和保护说明文物所携带的“社会与民族特性”（《马丘比丘宪章》，第八项，1977）。正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人们注意到现代化在地球上的波及范围已经包括村镇级的文化与自然环境，并最终在 1987 年通过了《保护城镇历史地段的法规》，及《华盛顿宪章》。其中的原则和目标旨在“确保历史和现代化的适应性存在。例如宪章为了最大限度地有效，规定文化遗产保护”应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性政策的组成部分，并在各级城市规划和管理计划中考虑进去”。因此，有必要使地方居民参加进来和实施教育，（《序言和定义》部分）例如保护原则中的一些基本教育要点，如对文化遗产内容的“完全记录”、“历史的见证不可失真”、“不失去妨碍后人观察的见证”，以及“任何干预都应该是最低限度的和必要的”原则（《世界文化遗产公约》，1987）。国际社会数百年积累的文化遗产保护原则与经验，深深联系着民族文化认同，也因此成为正式说服公众舆论和政治家在实施保护计划时能够对人类社会的经验、学理和实践采取谦虚的态度，而不是想当然和漫不经心。

一旦确立了这些保护原则，文化遗产保存、传承和应用的设计才有标尺。通过对世界文化遗产多项公约的研读，可以体会到对文化遗产的使用和应用之实践首先不是商业开发的规则，也就是说，即使有形与无形文

化的利用具有可能性,那么应是在特定的地方文化事项的保护原则确定之后,考虑形成产业与市场配合的可能性,以及在地方人民主体性参与和对地方文化遗产“最低限度的干预”的情况下,再行文化的利用与应用之考量。不过,我们总是会看到文化真谛之保持和商业营利的原则之间不甚协调,因此,一个特定的地方文化的进程始终需要给予极大的关注。

还有,应该由谁来实施文化保护与利用的计划呢?和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关于文物保护和利用的问题,从来都是由国家来承担,无论是那些行市场经济抑或行计划经济的国家。文化保护与利用这样的大问题包含一个多学科的知识系统,只有国家拥有权威来吸纳多学科的学问,协调知识互补与实施规划。由于民族民俗文化遗产同样有环境地段的不可分割性,对城乡文化遗产的保护的行动范围也必然扩大。因此,只有政府可以统筹考虑社会的各种文化传统、各种牵涉性事务与利益,于是文化保护与利用的大事应始终是处在市政建设与区域规划当中,众所周知,这里没有儿戏,这里的文化事务理应不能像一般建筑工程项目那样随意找人承包。

那么,全社会人民参与文化遗产传承的角色到底是什么?首先,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与行动不仅具有多重文化价值,而且需要国家和政府的责任性指导和组织。不但不排除全社会人民参与,而且从儿童时期就需设计文化保护的教育。全民性的、系统的保护文化遗产教育,将有助于各辈人对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认识,减少行政官员因缺少专业知识以及地方文化事务人员不注意文化事项存档而造成的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因此,所谓国家对文化遗产的全权责任主要在于建立一个权威的、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利用的专业委员会,没有该委员会做地方文物与民族民俗文化遗产的审查与签字批准的工程计划,任何人都不得实施。这样做的意义在于使每一项文化保护与利用的事项都必须容纳历史与未来衔接的学术合理性,减少用行政命令取代人文与科学认知,或者滥用所谓“市场经济”的机制干扰国家文化保护事务的不正常现象,亦即阻止今后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紊乱现象发生。

其次,具体到每个不同的文化保护事项而言,就需要从上述基本原则与合理化建议为出发点,转入具体化的讨论以便寻求文化保护作为的基本进路与实践经验。在当今世界,这是一个由不同国情、行政系统、公民教育与文化多样性编织起来的行动平台,由此而生成各不相同国别与区域经验。然而,在现代社会急剧变迁的过程中,这无疑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问题,在中国也如是。令人欣慰的是,这一难题率先由这部实地研究专著

给予了解答。他们关心的是：少数民族的弱势群体如何参与到文化保护与应用实践中，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受益权又在哪里，他们能否从中获得生计的改善，不同利益相关群体何以公平受益，其间能否找到合理的分配与因应策略，等等。这些复杂问题的区域性解答应该说十分重要，因为他们已经从文化保护的前提原则进而转入到具体的应用实践。他们的工作无疑推动了地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知识的传承与创新，并在公平受益和争取少数民族权益的问题上，为地方政府实施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应用的政策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研究会共同合作完成的这本佳作，即他们的项目实施进程与成果，类似于一个文化保护与应用的实验性平台展示，我们所有的读者都将从中发现许多难得的地方经验，那是一些确保少数民族文化生存与传承的有价值的思想与智慧。在未来的文化保护行动中，我们记得这本书所推崇的少数民族的主体性、协商与对话、参与与公平受益等重要原则，这些原则之落实，必将导致文化传承与推陈出新的良性的适应性进程，这是我们始终所希望看到的。

感谢本项目主持人郭占锋先生的好意，只是不知这一序言是否合用，但我知道，许多人都在探讨文化保护与应用的学理与实践问题，我只是想把学院的研究同项目实践连接起来，以合成一些中国式的理论与行动框架，并将这一理论与行动框架介绍到学校课堂和那些准备实施文化保护的地方人民中间，以便一方面不失时机地推进持久的国民文化保护教育，一方面在地方文化传承与应用的实践过程中，保护好那里主人们的文化栖居地。

庄孔韶

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

2007年12月15日于北京

前 言

《保障弱势群体的公平受益——云南6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化过程的利益分配问题研究报告集》是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在继《保护的源泉——中国西南地区传统知识保护现状与社区行动案例集》之后又一本关于传统知识和少数民族文化保护政策倡导的册子。国际行动援助对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过程中弱势人群（尤其是妇女）受益问题的关注和思考贯彻始终。

中国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经济利益的驱动促使全球化和私有化迅速推进。作为中国数千年文明的一部分，构成地方生物多样性和地方文化的传统农业种植体系和少数民族丰富的生产、生活方式，也正在被大规模的商业化种植所取代，边缘化的群体往往没有从农业产业变革的进程中受益，反而失去了传统的生计、相关联的技术和文化。

现今，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资源的开发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的产业，但是在轰轰烈烈的文化产业开发过程中，当地文化资源的享有者参与的程度如何，了解的信息是否全面，受益的程度是否合理公平，从而最大程度地保证他们的权利，是政府部门、学者和民间组织共同关注的新课题。国际行动援助正是持着对弱势群体在该产业化过程中是否公平受益的疑问，本着了解并真实地记录整个过程中权力与资源分配现状的初衷，与相关研究机构共同开展了此次调研活动。目的是探索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背后所隐藏着的不为人知的不公平与不公正的发展逻辑。这正是符合行动援助所倡导的以权利为基础发展的工作方法和思路。

该文化产业化调研项目从2006年3月正式启动，是由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资助并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研究会合作研究的课题，参与此项目的机构还有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所、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艺术与发展中心、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学所。各个调研机构精心选题、田野调查、回访社区，历经一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6个关于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的实地调查报告，他们分别是：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尼西乡的黑土陶产业化案例研究，迪庆州德钦县藏族歌舞产业化案例研

究，丽江市玉龙县东巴造纸的传承与产业化案例研究，昆明市东川区彝族服饰产业化案例研究，新平县扬武镇烟盒舞的产业化案例研究，西双版纳傣族园旅游文化开发中利益分配问题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的作者不仅完成了个案调研、指出了现实问题，而且针对这些问题作了深入的分析，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见，足以令关心相关问题的有心人深受教益和启发。

新平县扬武镇烟盒舞个案作者李永祥通过对烟盒舞产业开发模式的梳理，指出：“……烟盒舞文化节尽管住宿爆满，也不能被认为是妇女和村民的收入有了改善。”“总之，扬武镇的彝族文化产业是建立在村民对本民族文化的无限热爱的基础之上，换言之，彝族文化的消费者不是来自于外地游客，也不是来自于本地其他民族，而是来自于本地和邻近地区的彝族村民，彝族服饰、乐器、歌舞等文化产品的消费者是彝族村民，这是扬武文化产业得以在彝族地区持续发展的根本原因。”

西双版纳傣族园个案作者王四代、罗平从农户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内部的关系、旅游管理部门同傣族园公司的关系、佛寺与公司的关系等几个方面进行剖析，建议在开发类似傣族园项目这样以民族文化为主题的景区或公园时，应采取如下对策保护民族文化拥有者的利益：（1）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文化产业化人才，提高对自己文化产业开发的经济价值的认识；（2）政府部门出台相关维护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开发利益公平的政策；（3）采取行政干预的方式，从经营收入中抽取一定的份额补偿给村民；（4）在类似项目开发初期，帮助少数民族将其所投入的文化遗产进行资产评估，以此作为股份参与经营和分配。

纳西族东巴纸个案作者曾益群、郭占锋通过分析传统东巴纸艺人面对旅游市场上各类纸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和技术创新等竞争所带来的挑战及应对，认为：“东巴造纸资源共管会是维护本民族传统艺人利益的一种组织形式，也是一种本民族文化资源利益维护的代言机制，更是与外部文化产业化中的大商家谈判的有力砝码。希望各级文化部门能对于类似的民间利益维护组织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确保在文化产业化过程中文化主人的公平收益与利益均沾，从而避免文化产业化过程中的贫富差距再次拉大。”

昆明市东川区彝族服饰个案包括三个子报告。子报告作者罗荣淮在调研中发现：彝族服饰文化是东川保留最完整、商业价值最大的传统文化产品之一，在目前传统文化产品市场尚未建立和完善、文化产品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还不明显的情况下，农民对文化是否可以带来收入抱有怀疑态度，参与的积极性还不高。一旦他们看到了现实利益，就会快速地跟上发展的

步伐, 毕竟他们开发的是自己所熟知的传统习俗, 只要有人给予适当的扶持, 能带来经济利益, 他们就有参与的积极性。子报告作者乔召旗在对彝族服饰参与旅游产业的利益分配现状进行调查后指出: 在当前的生产者—销售商—消费者的产业链中, 农户处于生产环节, 即处于产业链的低级阶段, 加之农户的分散, 没有形成有效的谈判群体, 其力量是有限的, 不能控制市场价格, 而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加上农户的产品——彝族服饰的价格弹性较大, 所有这些特征决定了产业链初级阶段的农户的收益是有限的, 非常低的。子报告作者宣宜指出: 要使彝族文化产业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首先应确认彝族对其传统文化的拥有权和获益权。这是因为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一旦他们的利益以商品价值的形式实现, 不同的利益主体便会从不同角度主张自己的权利, 而那些真正的传统文化的保护者和传承人的利益往往被忽视和侵害。因此要达到利益分配的公平性就应当努力寻找利益相关人的代表, 使分散的利益群体化、组织化。

香格里拉县尼西乡汤堆村黑陶个案作者章忠云通过调研, 了解到汤堆村成立村民自己的制陶公司的过程: 在政府投资成立企业时, 村民通过召开村民大会集体讨论企业的成立、投资资金的使用、企业的运作等问题, 找到了绝大多数村民认为公平的企业成立方案; 公司的管理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村民选择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来决定公司收益的分配方式。作者认识到文化产业化的实践有许多传统机制可以借鉴, 利用传统、公认、透明的机制来促进文化产业化是公平性的重要保障。

德钦藏族传统歌舞个案作者乌尼尔、尹仑认为, 市场化改革必然会部分地改变传统文化资源的配置方式和具体形式, 以提高传统资源的使用效率, 扩大其经济效益, 但不是, 也不应该是改变这些传统资源的性质。考虑到调研中受访者表达的“以传统养传统”的愿望——以传统歌舞表演来从市场获益, 再将其利益回馈到保护和发展传统歌舞文化的事业当中, 以及现实中采用的“利益均摊”式的传统利益分配机制, 作者提出了如何引导它将来在一个成熟的市场运作模式下仍能做到保护大部分人的利益、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的问题, 并做出了自己的回答: 它不是指利益在社区内所有群体中绝对平均地分配, 而是要形成一种机制, 减少把权利和利益偏重于某少数人的机会而尽可能地保护更多人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分享该次调研的成果,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研究会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在云南大学人类学博物馆共同举办了“云南民族文化产业化惠益分享研讨会”。参会人员有云南

省文化部门领导，有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社科院、云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机构的专家和学者；有美国乐施会、香港乐施会、香港社区伙伴、国际小母牛组织、保护国际等非政府组织代表，有来自国家民委《民族画报》杂志社、新华社云南分社、《云南日报》、云南民委《今日民族》杂志社、云南电视台的记者，有来自德钦藏族、丽江纳西族东巴造纸、东川彝族、新平县烟盒舞、香格里拉县尼西乡以及西双版纳傣族的农民代表，以及这些地方的部分政府官员代表。

在该研讨会上，云南省文化部门领导和文化产业化知名研究专家对于该研究项目的6个少数民族调研点分报告和总报告给予了很高评价，与会者都积极参与了分组讨论，大家对传统文化在保护与传承、发扬与创新利用中如何体现社区的主体地位，实现公平的利益分享机制，如何充分尊重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实现物质与精神价值保护的平衡等议题表现了极大的热情并希望与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继续合作，进一步推动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知识的传承与创新，为文化产业化中的各个利益相关群体的公平受益以及平等对话建立一种和谐的交流平台，为进一步在其他省份开展试点、推广工作奠定基础，进而为中国政府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政策提供一定的参考作用。

现在我们将6个案例汇编成书，希望与更多的学者及广大的少数民族同胞分享。案例的汇编离不开各个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其中包含着每个人的智慧和汗水。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的郭占锋是该项目的主要协调人，统筹规划并具体参与了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子项目合作协调及其管理以及田野调查工作，在完善最终报告和编撰成册等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的项目部主任尹仑先生在各个合作研究机构的统筹工作以及举办相关研讨会等方面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十分感谢中国人民大学著名人类学家庄孔韶教授为本书作序，感谢云南大学著名人类学家尹绍亭教授、云南大学文学学院院长施维达教授对研究报告的修改提出了非常中肯而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也非常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龙文先生对本书的编辑所付出的艰辛劳动！总之，请允许我对所有参与该次调研项目的每位合作同仁表示真诚的感谢！

最后，我谨代表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向那些传承文化的少数民族兄弟姐妹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张兰英

2007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i
前 言	v
发展视角下的少数民族文化权利解读	1
调研课题总报告	9
1 新平县扬武镇烟盒舞产业开发个案研究	21
2 西双版纳傣族园旅游文化开发中利益分配问题个案研究	35
3 丽江市纳西族东巴纸调研报告	55
4 昆明市东川区彝族服饰产业化个案研究	
4.1 阿旺镇拖落村传统文化开发中彝族受益情况调查报告	81
4.2 拖落行政村白泥井自然村彝族服饰文化调查与思考	93
4.3 东川区彝族服饰参与旅游产业的利益分配调查报告	103
5 香格里拉县尼西乡汤堆村黑陶文化开发个案调查报告	111
6 德钦县藏族传统歌舞产业化案例研究项目报告	123
附章 发展云南民族文化产业研究	135
附件 专家点评	145
致谢	148

发展视角下的少数民族文化权利解读

郭占锋*

在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过程中,当地弱势群体的文化权利(包括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能否充分体现,他们传统的生计、文化生活方式能否在地方政府的文化产业化政策导向下具有创新和可持续性,这将是一个必须面对的发展课题。

1. 发展与文化权利的关系

“发展”是个涵义很广而且非常抽象的概念。对于发展的研究目前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发展是经济增长的过程,是指在经济方面的正的变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年度报告《人类发展报告》认为:发展是促进人类选择自由的过程,人们有自由、有能力寻求他们自己认为有价值的东西^①。这种发展观与只注重经济增长的发展观点不同,它是从文化条件来看待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在这种发展观看来,贫困不仅是物质生活资料贫乏,也是缺乏选择一种完整的、满意的和有价值的生存方式的机会^②,同时这种观点认为,贫困的根本原因是由穷人的一种或几种权利的缺失造成的。

随着发展概念的不断演化,人们对贫困的理解在发展路径反思中推进,不但强调经济增长,更要强调尊重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生存方式的权利。大部分国家都是多文化、多民族的,包括很多不同的语言、宗教和生活方式。一个多文化的国家可以从多元文化中得到很多好处,但是同时也要承受文化冲突的风险。在这个关节点上,便显示政府政策的重要性。政府不能决定一个民族的文化,事实上,政府本身要受文化的制约。但是政府可以影响文化,通过影响文化产业化发展方向,达到影响不同发展路径的目的。就云南省的实际情况而言,云南省是少数民族聚居最多的省

* 郭占锋,男,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主要从事农村社区发展实践与理论研究。

① Amartya Sen, “Cultur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a paper contributed to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Cultural and Development, May 1995. See also Mahbub ul Haq, Reflections on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R]. 张玉国,译.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分之一，也是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据云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除汉族外，云南省共有55个少数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1415.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3.43%。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各个少数民族省份在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文化政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目前仍然有大量的颇有价值的民族文化精华正处于消失的境地，民族文化的传承正面临着断代的危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资源的抢救与保护已经刻不容缓。有如学者杨福泉（2005）指出，“目前影响纳西族精神和物质生活千百年的东巴文化正面临着全面衰落的危机，最大的危机是，真正知识渊博的东巴目前已经寥若星辰，且不断减少。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东巴文化研究所先后聘请了11位在全县学识最高的东巴，迄今已经全部去世。直至2000年之前，这些东巴没有培养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东巴传人……在商品经济潮流中，更多的人们只是把东巴文化作为一种商品来高效地使用、兜售，而不想多坐多年冷板凳，下工夫学习东巴的各种技能和博大的知识……属于东巴教一支的纳人（摩梭人）巫师达巴也几近绝迹，据调查，目前能咏诵并解释达巴经典，主持仪式的已只剩下两个人。”^①

当然，从近年来云南民族文化大省建设的实践来看，如何处理好经济开发与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的关系，如何处理好民族文化产业与一般文化产业发展的关系，如何处理好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开发的关系，这些都是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的难题。近年来，云南省在文化产业化开发方面取得了不少令人瞩目的成绩，但细加揣摩，主要还是在演艺业方面的突破。严格地说，演艺业属于文化产业的一部分，但还不能算民族文化产业，至少它还没有成为让民族群众普遍获益的产业。怎样从云南各民族文化的内部生发出既带动了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又能让民族群众普遍受益的产业，这还是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②。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文化产业化进程发展程度不一，有的已经非常成熟，有的刚刚起步，所以说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相应的文化产业化政策，并确保当地文化的拥有者和传承者在该产业化过程中公平受益，这一点就显得非常重要。

2. 文化权利政策倡导

全球有10亿多人口被排除在文化全球化的进程之外。贫穷和排斥都是我们所不取的，发展的目的就是为了消灭贫困，让所有人都能够发挥潜

^① 杨福泉. 论少数民族本土化传人的培养——以纳西族的东巴为个案[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5(3).

^② 黄光成. 云南民族文化纵横谈[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132.

能,实现自身价值。然而,在经济发展的进行中,经常发生的现象却是贫困人口承担最重的负担。正是经济增长本身干扰了人的发展和文化的发展。在由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向商业性农业转变的过程中,贫困人口中的妇女和儿童处境极为艰难^①。尤其在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在民族服饰、手工艺品等方面所付出的劳动之大,但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是处于商品流通产业链中的最低端,所遭受到的商业贸易是极其不公正和不平等的。

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原有的相互协助的关系模式被破坏,市场经济改变了人们的传统思维方式,促使人与人之间增强了商业意识,也使贫困人口失去了原来的扶助和生计模式。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业人口居住在农村,但政府在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过程中,倾其资金和相关政策于容易见成效的城市发展上,于农村的往往相对滞后许多,这正是今天农村发展不如城市的主要原因。当然,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集权向善治转变的过程中,贫困人口的增长、贫富两极分化、全球化和私有化所带来的消极影响都在所难免,而且是必须要正视的发展问题。

国际行动援助(Actionaid International)作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民间发展机构之一,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和少数民族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的关注一直是机构干预的发展主题。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10月17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和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1)口头传统和表述;(2)表演艺术;(3)社会风俗、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同时该公约也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部存在相互依存关系,而全球化和社会变革进程虽然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但同时也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成了全人类共同关注刻不容缓的课题”。公约的宗旨则包括四项内容:一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二

^①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R]》,张玉国,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9。

是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是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赏的重要性的意识；四是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来拯救非物质文化遗产。

随着国际机构在中国的发展援助领域不断拓展，新的扶贫与发展理念不断更新，也开始影响着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政策的出台和重视。2005年中国政府公布的人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共分十类：民间文学类，包括传说、故事、诗歌等口头文学作品及民族语言等；民间音乐类，包括山歌、号子、民间器乐等；民间舞蹈类，包括生产、生活习俗舞蹈、岁时节令舞龙舞狮等；传统戏剧类，包括地方戏曲、木偶、皮影等；曲艺类，包括评书、相声、唱曲、大鼓等；杂技竞技类，包括马戏、魔术、武术、杂耍等；民间美术类，包括绘画、雕塑、工艺等；传统手工技艺类，包括织染缝纫、刺绣、编织扎制、农副产品食品加工等；传统医药类，包括民间医药诊疗知识、传统医药制法、针灸、正骨疗法等；民俗类，包括庙会、歌圩、礼仪、节庆等民间习俗及相关的文化空间等。在2005年12月22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指出：“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第一个全国“文化遗产日”的主题为“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同时，我国政府把“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针，另外也制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布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由此看来，中国政府已经把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而且会不断跟进下去。这是对少数民族保护政策影响的又一个契机。当然，国内许多著名学者对非物质文化保护政策提出非常精湛的建议，这些宝贵的建议对于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化有非常的指导意义。当今世界人口的快速增长、城市化和传统家庭与村落的解体，使那些偏远山区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发生了变化。真正的文化产业化不是只满足市场利润和政府利益的产业，也不是追随全球化而忽视穷人和弱者的产业。

3. 文化产业化必须强调当地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

理论上的探讨自然还需要结合实际。我们在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往往可以看到,在保护事业中,行政部门的作为、商业单位的作为同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发展逻辑,并非总是取向一致。同样是为了抢救正在逝去的人类文明成果,着眼点是放在中华民族和全人类的未来文化发展上,还是放在部门的事功建树上,或是放在商业利益的追求上,就有很大的不同;相应地,在目标设计乃至实际功效上,也会呈现相当大的差异^①。少数民族文化和传统知识保护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是需要各方面力量的参与。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及传统知识,政府部门的政策倡导作用不可低估,同时需要当地文化传承者和拥有者的大力支持与参与。

在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过程中,各个利益相关群体(政府、企业、当地人)都具有各自的利益倾向,同时也以不同的视角来对待文化产业化。如果各个参与群体之间的利益严重失衡,则不仅不能对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而且可能对这一文化形成毁灭性的破坏,尤其是对文化遗产所赖以生存的价值观念的根本性破坏。认识保护工程的复杂性,合理地协调各方的利益诉求,将保护行为纳入科学、合理、有效的轨道,是一件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去做而且并不容易做好的事情^②。因此理性地协调各种利益诉求,就显得非常重要。每个地区因其各种资源不同,对传统文化保护和开发千差万别,但是有一点不能忽视,就是当地人的权益,因为他们是文化的主人和传统知识的拥有者。任何商业行为如果侵害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或仅仅是为了部分商人的利益,那么不论当地的文化产业化如何发达都是不完整和不健全的。当然,这需要政府政策的引导,使企业的利益和当地人的利益能达致一个平衡,否则,这样的产业化会走向畸形,也不会具有可持续性。在有的调查点上,企业和政府以及当地人也都在参与当地文化产业化,但是当地人的参与只是形式上的参与,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参与,虽说参与,但是缺乏参与决策的权利,在文化产业化具体筹划过程中,尤其缺乏相应方案或计划的决策权,这样的直接后果就是在文化产业化利益分享中出现失衡的现象。说到当地人的受益权,这个不用置疑,对传统文化和知识的保护,不应该只封闭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空中。一定要尊重该文化的传承者和共享者在文化保护、文化传承、文化发展中的自

① 刘魁立.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性原则[M]//陈华文.理论与存在——保护开发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8.

② 同上注。